

■ 法治广角

2020年司法部接收报备法规规章2046件

记者从司法部了解到,2020年,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已经实现常态化运作,全年共接收报备法规规章2046件,其中地方性法规1353件,地方政府规章544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49件。

近年,备案审查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其中,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动“良法善治”的重要立法监督制度,是司法部的法定职责。

2020年所有报备的法规规章,都依法逐件进行审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均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作出处理,有效落实党中央“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基本要求。同时,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在体制机制上进行一系列改革创新:为提高审查精准度和公信力,司

法部面向全国遴选25名优秀专家学者、法官、律师组建司法部法规规章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中立、公正并深度参与备案审查;为提高报备规范化、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司法部在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衔接联动的基础上,又完成地方性法规报备平台的统一,实现“一键报备”;司法部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法规规章制定机关的指导,支持、推动地方立法改革创新,来满足以立法引领、推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据悉,今年司法部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将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聚焦民法典的贯彻实施,继续在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上发力。

2020年全国法援机构办理农民工案件48万余件

记者从司法部了解到,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主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为困难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近140万件,受援人达216万余人次,接待群众咨询近1500万余人次,其中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8万余件,为53万余人次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工作大局。2020年5月至12月,司法部在全国部署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各地通过扩充法律援助事项、开展专项活动、参与帮贫扶困、创新服务举措,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北京市对因疫致贫劳动者、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因疫返贫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贵州省建成“法治扶贫律师工作队”,派遣到全省30余个贫困县开展法治扶贫,协助办理法

律援助案件1630余件。吉林省为8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7个省级扶贫县(市、区)的扶贫对象实行“一免五优先”法律援助服务,为1489个贫困村配备法律援助联络员。

保障重点人群,提高服务质量。为深入推进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2020年3月,司法部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联合人社部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信息告示牌,明示法律援助申请渠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2020年6月,司法部、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满足农民工等困难劳动者新需求,加快处理各类涉劳动人事争议。2020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8万余件,为53万余人次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中国法律服务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累计访问达2万余人次,其中,“讨薪咨询”5973件,“问题反映”2842件,转地方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欠薪案件1332件,涉及农民工10万余人。

建议公安机关设置反家暴工作专项统计

反家庭暴力相关问题一直牵动社会公众强烈关切。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谭琳和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不约而同均选择关注反家庭暴力相关问题,分别提出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建议公安机关设置反家暴工作专项统计。

反家庭暴力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按照这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已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确立为独立案由,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制定统一的“民保令”案号,每年对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进行专项统计。民政部也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护救助情况进行统计。全国妇联在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中,对家庭暴力投诉做专项统计,详细记录相关情况。

公安机关是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重要职能部门,近年来在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培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发放家庭暴力告诫书等方面积极作为。但是,由于目前尚未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对家暴警情处置及告诫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影响了对公安机关家庭

暴力处置情况的有效评估。

同时,由于缺少必要统计指标的规范约束,部分基层公安干警仍然存在“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错误认识,对家庭暴力案件重视不够、处置不力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另一方面,基于社会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网上不断出现关于家庭暴力的虚假数据。但由于缺少官方权威统计数据,无法对类似的不实信息进行有力驳斥。

实践证明,对家庭暴力进行专项统计,便于全面了解反家庭暴力法的落实情况,为顶层设计提供依据。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视,有利于督促基层执法人员规范性执法。为此,谭琳代表和崔郁委员建议公安部门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在110报警系统中将“家庭暴力”单独列项,作为专项统计指标,做好涉家庭暴力案件的信息登记;推行以书面告诫为主的处置方式,将家庭暴力案件法宣传培训纳入公安机关统计体系;加强警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将家庭暴力告诫情况与110警情、行政、刑事案件进行关联统计,更准确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真实发生情况。

编者按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提案作为人民政协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全局性工作,是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重要途径。透过提案看人民政协工作,犹如穿针引线,有助于社会公众直观了解人民政协事业,了解政协提案在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今日本刊讲述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的故事,以飨读者。

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全国政协提案工作重质量重创新重实效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内容更加聚焦,突出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提案质量进一步提升。

重质量、重创新、重实效,是2020年全国政协提案工作的关键词。这一年,全国政协年度重点提案题目数量由2019年的40个上升为73个。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提出提案5974件,立案5044件。各提案承办单位克服疫情影响,层层压实责任,办复率为99.64%。政协提案工作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创新提案工作 聚焦中心大局

在通报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的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时,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主任李智勇多次提及“创新”一词。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医卫界别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倡议,提案委员会及时响应制定《关于积极响应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倡议书)的举措》,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要事合办的原则,建立提案“快速通道”,对有关疫情防控以及其他时效性较强的提案,第一时间以参阅件形式送有关部门,确保提案及时有效发挥作用。“到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大会提案截止时,我们累计收到涉及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等方面提案699件,经审查立案686件。”李智勇如是说。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创新提案工作的体制机制。2020年,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全国政协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将遴选比例从1%左右提高到1.5%左右,重点提案覆盖面更广、督办层次更高,工作更规范,并进一步完善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工作机制。

与此同时,提案委员会聚焦做好新时代提案工作,强化理论武装,组织编写《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的

故事》,为推动新时代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具体指导;精粗助力政协委员履职,加强知情明政服务,创建政协委员移动履职APP提案工作模块,推进提案智能系统建设,为政协委员查询信息、提交提案、跟踪办理情况提供便捷服务;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自2018年起开始评选年度好提案,评选出《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提案》等55件提案为2019年度好提案,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实实在在的创新举措,确保了政协提案工作亮点纷呈,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还牵头组织“新时代提案工作”读书群,引导政协委员畅谈提案工作,把政协委员读书学习活动办成“委员提案工作业务知识网上培训班”。李智勇介绍说,在委员交流研讨基础上,形成关于着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产业化发展的提案,经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列入年度重点提案。

服务知情明政 提案双向发力

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是十三届全国政协履职以来的一个工作重点。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支树平表示,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在提案工作中也一直注重双向发力。一方面,为政协委员通过提案建言资政畅通渠道,提供服务。另一方面,通过考察调研、座谈走访、政策咨询等方式,帮助政协委员更好地知情明政,凝聚共识,更好地为民履职。

支树平自己就参与过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开展的双向发力考察。原来,2019年和2020年,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连续两年组织党外政协委员专题视察“永定河流域文化建设”。“通过连续两年视察,政协委员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了更深切认识,对沿永定河流域各级党委和政府为治理永定河所做的努力有了更深入了解,同时对永定河流域的治理及其文化建设的意义也有了更深刻感悟。”支树平说,像这样的专题视察,既有学习成果,也有履职成果,就是双向发力的生动实践。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李健,2019年、2020年分别就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连续提交两份提案。2019年的提案被评为55个年度好提案之一,2020年的提案获得教育部回复。谈起政协委员的提案选题来源,李健表示主要来源于三方面: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中心工作,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聚焦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高质量的好提案应该是怎样的?在李健看来,应该把握三个标准:选题要精准,意见建议要实,要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还要写得好。“好的提案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要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选题。有的提案虽然选题很好,但缺少可操作性,这类提案只能作为学术研究。”李健说。

同李健一样,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委员贾楠对政协提案工作也是如数家珍。

身为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委员,贾楠除准备自己提交的提案以外,在全国“两会”期间,还要负责向本组委员传达提案委员会关于提交提案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向本组委员反馈提案审核意见,沟通相关情况,同时也负责反映政协委员对提案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平时,贾楠可能受邀参加提案审查,也可能参加重点提案调研,或者参与走访相关部门和民主党派中央的一些活动。贾楠表示,这让她切身体会到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为提高提案质量、坚持双向发力做出的持续努力。

走访督办提案 开展深度协商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提案办理成效关系到制度优势能否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如何搭建交流平台,推动提办双方对接,确保提案办理成效更加显著,是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始终追求。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许多政协委员都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李智勇介绍,在2020年全国政协重点提案题目中,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展开的有6个题目,每个题目包括若干件同类型提案。其中有4个重点提案题目

以调研形式开展督办,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副主席杨传堂、辜胜阻、邵鸿分别率队赴甘肃、四川、广西、安徽、河南等地调研,形成一系列调研成果,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作出积极贡献。

“全国政协主要领导同志率队以调研形式督办重点提案,这是全国政协历史上的首次;将实地调研与现场协商相结合,也是全国政协历史上的首次。”李智勇说,“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高度重视重点提案督办工作,探索很多方式方法,如召开政协委员与承办单位参加的现场+视频座谈会,同地方政协积极联动,开展视频调研、委托调研等方式拓展调研的深度。”

3月4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报告显示,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重点提案重点办理,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58件。综合性提案合力办理,对涉及三家以上承办单位的2410件提案,采用一家牵头、协同办理、集中会商方式。实地调研、网络议政、远程协商,“面对面”与“键对键”相得益彰,真正实现提案办一件,协商深一步,共识增一分。

根据最新修订的《全国政协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2020年度重点提案的督办方式除了委员视察、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提案办理协商会、重要提案摘报等4种方式外,新增一种方式,即走访提案承办单位。

在贾楠看来,定期走访提案承办单位和民主党派中央,都是提高提案质量、增强办理实效的重要方式。贾楠表示:“通过走访承办单位,我认为当面沟通情况,深入讨论交流,效果非常好。一方面可以加强双方对提案所提建议的共识;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政协委员对党政部门工作增进了解,能够更加有的放矢地提出建议。”

2021年,全国政协提案工作重点将致力于服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大问题凝聚共识,发出建言献策政协好声音。据了解,3月10日闭幕的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共收到提案5913件。经审查,立案的提案4940件,并案的提案127件,转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846件。

当好乡村振兴护航员——北京门头沟斋堂法庭多措并举打造党群司法服务站

账,才把村委会告了,实在是没办法了。”一位起诉的村民说了实情。经过几天入村调研,他发现确实存在“新官”不敢、不想、理不清“旧账”的情况。

“我不认可村委会欠这些钱,我刚当选,这些事不是本届村委会做的,具体情况我不清楚。我也不同意调解,不行法院就判吧,判完了再强制执行。”刚上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因为说不清案件涉及的事实,所以也很难理清这些“旧账”,干脆不理,只想等法院判决,然后强制执行。

涉村的案件不少,简单机械判决执行肯定不行,一来拖得时间太长,村民等不了,换届工作也等不了,二来也不利新“两委”班子后续工作,必须要想其他办法。

于是,党群司法服务站立即启动运作,迅速联系到所有涉案村落的各支管镇党委,以案件通报形式向各镇党委详细反映上述情况,并且将调查中发现的村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程序、工作交接等方面问题进行提示,且提出必要离任审计、账目交接备案、公章公开管理等建议。

各镇党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回应党群司法服务站:“情况已知悉,将立即召开专项座谈,请法庭同志列席并具体指导。”通过这次有镇党委、各村委会、村民代表以及人民法庭参加的联席会议,迅速化解一批急案,有的村甚至第二天就给村民结算了欠款。

同时,党群司法服务站也积极通过党支部共建方式,积极为新任的基层干部讲授法治课,三个月内扭转了涉村案件频发的情况,确保村“两委”换届选举有序推进,得到辖区群众的高度认可。

党群司法服务站也将案件通报延续下来,形成月通报制度,发挥司法案件“晴雨表”作用,精准把脉乡村社会治理问题,起到对社会管理问题的预测、预警、预防作

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护航产业 农民增收有保障

“老乡,签这份农房租赁合同时,我不知道合同里说的都是啥?”在一次专为房屋租赁合同中败诉农户召开的判后释法宣讲会上,谢耀宗语重心长地问。

“咱山里人以前办事都是口头约定,顶多写个字据,但这合同十几页,密密麻麻写了好多看不懂的话,我们就只看了下租期和租金,哪知道出租房子还有风险啊。”现场一位村民无奈地说。

如今,旅游、民宿产业等新业态进入农村,给农村带来现代化经营模式、契约化合作方式,这些都让山区农户感到陌生和担忧,往往是观望多、参加少,好不容易下决心好好干一番,也常有村民因为无法预见经营风险、缺少依法办事思维等原因导致经营不善,赔了钱。

为此,斋堂法庭党群司法服务站把保障产业发展责任担了起来,“工作干得怎么样,不光靠办好几个案件,主要看我们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什么贡献,为山区群众致富奔小康做出什么贡献。”谢耀宗说。他和团队走遍辖区89个村居,开展调查研究,摸准山区法治情况,牵头制定《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意见》及四个配套办法,发起司法扶贫,为山区产业振兴加好油、充满电。

2020年12月,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与区文旅局《服务保障民宿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顺利召开,发挥党群司法服务站深入山区的地理优势,协同护航“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同时发布《民宿产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原来办民宿有这么多需要注意的,有政府和

法院双重保险,咱村里就更有底气了。”参加发布会的村民代表都有了信心。

贴近群众 服务送到家门口

“法官,我和邻居因为宅基地闹纠纷想请你调解调解,但是我们村离你们法庭太远啦,我听说你们在邻村有办公点,我们跟你们约在那里行吗?”一位寻求法庭帮助的村民拨通党群司法服务站的便民热线。

记者了解到,这个便民热线,原来就是法官的工作手机。山区中大多数群众享受司法服务仍有不便,作为党群司法服务站便民利民新举措,斋堂法庭在重点沟域建立10个巡回法官办公室,发放印有法官手机号的便民联系卡,和党群司法服务站形成一个站点网格,方便群众就近享受司法服务。

如今,巡回法官工作室已经成了人民法庭的“派出法庭”,累计发放便民联系卡1300余张,群众有事可以直接联系到法官本人,预约具体在哪个工作室“说事情、调矛盾、写协议”。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这些站点更是走上“云端”,24小时不间断为群众解答疑难、调处纠纷,让深山群众也享受到“技术+服务”的司法红利。

与此同时,党群司法服务站也不是孤军奋战,通过党员结对子形式,法庭党员和村居干部、退休老党员共同组成“百姓情理庭”,不同角色互相配合,将法、理、情相融合,既解决纠纷,又修复感情,还提升基层权威。

这一次村民求助的邻里纠纷,就是通过“百姓情理庭”现场调解,结束后,村民为法官谢耀宗和共同参与调解的党员老李编了顺口溜:“小谢讲法客气,老李讲理硬气,又是谢又是理,保管谁都服气。”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群众法律意识,近日,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女法官在该县人民广场集中开展“维护妇女权益·反对家庭暴力”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图为该院女法官正为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李康 摄